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

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加透明度，治理乱收费，减轻学生及家长的负担，构建和谐校园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财〔2007〕38号）和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792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收费公示制度。

一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教育收费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学院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范围、计费单位、监督电话等。

（二）代收费项目和代办服务性项目，必须坚持自愿非盈利原则，必须做到事先告知与公示，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（内容）、单位价格，折扣额度等。

（三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也应进行公示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教育收费应在学院醒目的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及校园网上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教育收费公示工作要实施动态管理，遇有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时，学院要随着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、更换或更新公示的有关内容。

（三）每学年（学期）注册时，学院应在招生简章、缴费注册通知

单上注明有关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。

（四）学院教育收费项目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和核算，其他部门未经学院批准不得擅自收取学生费用。

（五）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、按规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、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行为，学生和家长有权举报。学院应定期检查教育收费情况，如有发现问题须及时处理和纠正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六）教育收费公示具体工作由学院财务处负责实施。

（七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执行之日起原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》废止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